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以及 6 月 8 日第 47、48 和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9/SR.47、48 和 57）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59/616）；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报告（A/59/636 和 Corr.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9/736 和 Add.10）。

二、 决议草案 A/C.5/59/L.64 的审议经过

4. 在 2005 年 6 月 8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纳米比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9/L.6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9/L.6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 (2000)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3 月 14 日第 1586 (200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第 59/___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8.9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付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59/616 及 A/59/636 和 Corr. 1。

² A/59/736 和 Add. 10。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³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第 59/___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185 993 300 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76 664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7 628 2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700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分摊 38 748 604 美元；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186 104 美元中各自应分

³ A/59/736/Add. 10。

⁴ A/59/616。

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932 812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4 625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 667 美元;

17.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经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5 年 9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147 244 696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5 499 441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题;

1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507 19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 544 688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53 575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8 933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经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184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0 184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在上文第 19 和第 20 段所述贷项中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744 8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同时铭记 2003 年 8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

24.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